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学〔2022〕13号

关于向赵秋菊等五位学生颁发 “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”的决定

“5·12”汶川特大地震后，我校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捐款，体现了“爱与服务”的理念。为用好善款，切实帮助地震灾区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鼓励他们自立自强，以感恩的心态积极面对今后的学习和生活，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评选条例》（南工学工部〔2009〕02号）精神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查推荐，学校评定，决定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赵秋菊（材料类 2103）、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王越（机械类 2101）、刘未林（机械类 2102）、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梁洋（能材 2101）、土木工程学院秦琳昇（土木类 2106）等五位学生颁发汶川地震灾区学生助学金各壹仟元。

希望受助同学自立自强，刻苦学习，立志成才，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，为现代化建设和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！



2022年3月15日